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 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博聚招字-【2024】-第 002 号)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 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 万元, 招标人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 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 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要求如下:

1.1 磋商申请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1.2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 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磋商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磋商申请人信用记录, 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未经第三方审计或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说明。

1.4.2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或承诺说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 27 幢 103）

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27幢10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27幢103）

七、其他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2024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欢迎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2024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事项详见本公告），并于2024年03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博聚招字-【2024】-第002号

2.2 项目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2024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2.5 最高总价限价：¥250000.00元

2.6 采购需求：为确保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工作有序推进，决定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2024年执法检查车辆租赁使用。供应商需提供车辆型号：能提供排量1.5T5座SUV3辆及以上。不配备驾驶员，租用车辆包含油费、车船税、车辆年检费、保险费、保养费、过路费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2.8 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2.9 服务要求：车辆交付使用时，保证车辆内外干净无杂物；服务的所有交通工具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3.1 磋商申请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 良好的商业信誉：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磋商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磋商申请人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3.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至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未经第三方审计或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4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3年0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说明。

3.4.2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3年0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或承诺说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3.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请磋商申请人于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3月0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27幢103)报名。

4.2 申请人报名时需携带满足资格条件的以下证件复印件一套: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400.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12日14时00分,地点为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27幢103)。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地址：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楼505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135293934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27幢103

联系人：张颖、李焱、李涛、李贵发

联系方式：1365883689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地址：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楼505室

联系人：常老师

电话：136588368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博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滇池向阳院27栋103

联系人：张颖、李焱、李涛、李贵发

电话：13658836892

电子邮件：7395787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贵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博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